

115年度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北分署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辦理情形總表

建築物之維護關鍵項目								建築物附屬設施					備註
項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	
項目	建築物 公共安全 檢查	昇降(電 梯)設備	消防設 備	高低壓電 力設備	自來水 水塔	空調冰水主機 及冷卻水塔	機械停 車設備	(污水處 理場(含 設備))	機關內通 行道路	擋土牆(含 地錨)	機關內路邊 停車場及其 遮雨棚	圍牆	
行政院新 莊聯合辦 公大樓 辦理情形	√	√	√	√	√	√	/	/	/	/	/	/	
備註: 已完成√、辦理中△(應辦理檢查但未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未完成X(已逾法令或保養手冊規定日期)、無涉及/													

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申報建築物名稱	建築物地址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檢查機構	查核機構 (主管建築機構)	年度	有效期限	備註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(主體建築物)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	每2年1次	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	新北市政府工務區	113年	下次申報時間 11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	
2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 (地下室停車場)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	每年1次	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	新北市政府工務區	114年	下次申報時間 1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附表一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及設備安全標準檢查申報期間及施行日期」,檢查及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」資料填復本表,倘有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

升降設備安全檢查申報及保養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單位名稱	設置地點	使用許可證號	依法應申報頻率	專業廠商	檢查機構	有效期限	保養頻率	下半年度實際保養日期						備註
									7月	8月	9月	10月	11月	12月	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	040163644 040165093 040165096 040165094 040165095	每年1次	臺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民國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	1150306 1151031	每月1次	v	v	v	v	v	v	
備註:請確實依「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辦理,並依該辦法第5條申報頻率辦理申報。「電梯使用許可證」及「建築物升降機維護保養紀錄表」資料(含保養日期)填復本表,倘有異常情形(如使用許可證逾期、應保養未保養等)請於備註欄位註記。			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		

附表三

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辦理情形表

項次	場所名稱	場所地址	使用執照字號	申報場所樓層	依法應申報頻率	申報年度	檢修機構或人員	證書字號	檢修結果	申報日期	下次檢修申報日期	備註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	102莊使字第00332號	B4F~18F (不含B1商場)	1年1次	114年	承安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消士證字第4822號 消士證字第5318號	符合	2024/5/13	115年5月	
備註:請確實依「 消防法第9條暨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」辦理申報。委託專業檢修機構或人員之「消防安全檢修申報書受理單」及檢修報告內容填復本表,倘有複查未過致受裁罰情況請於備註欄位註記處理過程及結果。												
承辦人員核章:							單位主管核章:					

附表四

高低壓電力設備檢測辦理情形表

項次	用電場所名稱	用電地址	電號	用電設備檢驗維護業名稱	專任電氣技術人員執照號碼	依規定每6個月應辦理之檢驗日期(最近1次實際辦理檢驗日期)	檢驗方式	檢驗結果	完成改善並報地方主管機關備查日期	預定下次檢測月份	自行委外辦理維護保養頻率	備註
1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行政院新莊聯合辦公大樓	05546788118	逸群機電有限公司	新北市電技中字第DD500481-7號	114/08/16	停電檢驗	合格	■ 已完成	115年 3月	無	
備註:請確實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用電場所僱用之專任電氣技術人員或委託之檢驗維護業所製成之「高低壓電力設備定期檢測紀錄總表」及主管機關檢驗結果填復本表。 承辦人員核章: _____ 單位主管核章: _____												